

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批)

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以下简称“须知”），制定本细则。

(一)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机电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包括党政负责同志和学科点负责同志在内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机械学硕调剂复试组**，对参加所有复试的**机械工程学硕**专业调剂生进行考核。复试小组组成和职责参照《方案》执行。

(二) 招生计划及初试成绩要求

机械工程学硕第二批招生计划为 5 个，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80200 机械工程	263	37	56

调剂条件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调剂生选拔原则：调入专业与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第一志愿报考“080200 机械工程”和“085500 机械”的考生优先；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按考研初试成绩总分排队，分高者优

先进入复试，初试成绩相同者，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

（三）复试比例

1:1.5（以第二批招生计划为基数）

（四）导师招生限额

每位导师一年最多招收 3 名硕士研究生（学硕、专硕分别计算）。

（五）复试时间、地点

预演时间：3 月 27 日上午，由复试小组秘书具体确定并通知考生。

复试时间：3 月 27 日 下午 15:30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时间：3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需提交材料参照《须知》执行。

接收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的邮箱：**xuekemishu@163.com**

注意：考生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做成一个压缩包发送，邮件主题为【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七）复试方式

采用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的平台，具体参照《须知》执行。备用平台为微信。

（八）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

远程复试环节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和口语，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复试

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加试要求及成绩计算方法参照《方案》执行。

各专业复试、加试科目及参考书请登录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目查看。

（九）录取原则

参照《方案》执行。

（十）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需进行体检，具体要求参照《方案》，考生需在拟录取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电子版发到邮箱：

xuekemishu@163.com。

（十一）复试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参照《须知》和《《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执行。

（十二）监督举报

电话：0312-7521640，7521586 王老师、李老师

邮箱：ndjddw@126.com

（十三）其它

本细则中未涉及事项一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涉及内容如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或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6日

